

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与 AOD 炉尾气余热发电工程(4.5MW)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8 日，玉林广润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与 AOD 炉尾气余热发电工程(4.5MW)（水、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广润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与 AOD 炉尾气余热发电工程(4.5MW)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与 AOD 炉尾气余热发电工程(4.5MW)位于广西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厂房及工业用地给玉林广润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玉林广润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利用中金公司镍铁生产线烧结机、环冷机和 AOD 精炼炉的余热资源建设一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发电系统产生的电能少部分维持电站运转使用，大部分电能供给中金公司使用。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占地面积 3600 m²，总建筑面积 1794.9m²，由中金公司无偿提供工业用地及厂房，利用镍铁生产线烧结机、环冷机和 AOD 精炼炉的余热资源建设一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建成后年发电量为 2829.6×10⁴ kWh，年供电量为 2631.53×10⁴ kWh。项目为新建项目，法定代表人程学胜。

2015 年 7 月该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与 AOD 炉尾气余热发电工程(4.5MW)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与 AOD 炉尾气余热发电工程(4.5MW)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6]108 号。2018 年 08 月投入试运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实际发电量 (kWh)	生产负荷 (%)	实际供电 量 (kWh)	生产负荷 (%)	设计生产规模
2018.10.1 3	85900	94	80600	92	年发电量为 2829.6× 104kWh, 年年供 电量为 2631.53 ×104kWh
2018.10.1 4	103400	110	97300	111	
2018.10.1 5	85100	90	79500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90%以上，满足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工况条件（75%）的要求。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与 AOD 炉尾气余热发电工程(4.5MW)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中金公司镍铁生产线烧结机、环冷机和间的精炼炉上方布置3台AOD余热锅炉，烟气经余热回收后AOD精炼炉废气的余热资源建设一套4.5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在中金公司精炼车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达标后经由40m烟囱高空外排；环冷余热锅炉布置在环冷机前段的热风出风口附近，烟气经余热回收后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达标后（即机尾除尘）由60m烟囱高空排放；烧结机烟道的高温烟气为加热器提供热量，对环冷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加热成饱和和过热蒸汽，烧结烟气在余热回收后经静电除尘与脱硫处理达标后由60m烟囱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治理措施

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少量化验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余热锅炉排污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化学水制备系统浓水。余热锅炉排污水中主要含钙、镁离子，废水排入项目废水沉淀池（50m³）暂存，后与中金公司初炼炉冲渣废水一道排入冲渣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冲渣过程，不外排。化学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主要含钙、镁离子，废水排入项目废水沉淀池（50m³），后与中金公司初炼炉冲渣废水一道排入冲渣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冲渣过程，不

外排。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排入项目废水沉淀池（50m³），后与中金公司初炼炉冲渣废水一道排入冲渣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至冲渣过程，不外排。化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废水沉淀池暂存，再由泵输送至中金公司现有的冲渣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冲渣过程，不外排。目前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营。由于跨越尖岭河段的污水管网未能接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金公司冲渣池处理后回用至冲渣过程，不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岭溪进入白沙河水东坝下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15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废水

监测点位：1#沉淀池。

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钙、镁、总硬度。

监测结果：对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1#沉淀池废水监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硬度监测结果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

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与 AOD 炉尾气余热发电工程(4.5MW)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唐海峰

验收组成员（签名）：

翁锦

梁江

程子胜

廖祥

广西玉林中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与 AOD 炉尾气余热发电工程(4.5MW)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8年11月18日

[illegible]